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召开情况: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-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 -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5年2月10日9:15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0 人,代表股份 282,811,2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492%。其中:通过现场参会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9812%,因为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,已回避表决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,代表股份 7,064,0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7,33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913%;反对 1,768,11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98%;弃权 118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77,3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913%;反对 1,768,11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98%;弃权 118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9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,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5,747,150 股,作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易朝蓬、苏宝如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 的规定,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11日